

志願服務意義與志工倫理守則

【何謂志願服務】

依照志願服務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，「志願服務」係指：「民眾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」

簡單的說，凡是自己願意，沒有任何的酬勞，而來為社會做事，就可以說是志願服務；來做志願服務的工作的人，就可稱為志工。

志願服務也是一種工作，既然承擔這份工作，就要盡力把它做好。因為志工是出於自己的意願，來為社會做事，所以要抱著「歡喜做」的心情，快樂的享受服務的機會。因為志願服務是沒有任何酬勞的，所以要抱著「沒計較」的心態，做好服務機構分派的工作。

(摘錄自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)

【志工倫理守則】

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(90)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(摘錄自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)

志工工作內容由志工運用單位明定項目或授權的範圍為主，志工及幹部應謹守分際遵守行政程序與倫理，切忌越主代庖逾越權限。